

证券代码：831757

证券简称：振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6日起停牌。

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由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6日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尚未恢复2家以上做市商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“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，且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第 31 个交易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。”

三、强制复牌情况概述

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，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，公司股票被强制停牌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停牌期满 30 个交易日。鉴于停牌期间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 2 家以上，且公司未提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，公司股票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振华股份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5]64 号）

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